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安宁校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经我局核实,《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安宁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2月4日经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昆环保复〔2008〕208号)。该项目位于昆明安宁市职业教育基地,占地面积666666.67平方米,易地建设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训及配套辅助工程。

学校在项目实施中分期建设。工程从开工之日起,学校从未间断建设。现学校继续实施后续工程及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作为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安宁校区建设项目的子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根据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安宁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08〕208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安宁校区扩建项目无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评仍执行原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意见。

特此说明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1日

